《质疑函》答复

南宁广融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提交的关于“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84-GXJR）的《质疑函》已收悉。我单位高度重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立即组织人员对质疑事项及质疑请求进行分析研究。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防城港市渔船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1-990084-GXJR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5428500.00）

质疑公司：南宁广融科技有限公司（骆利华，139******45）

二、质疑事项和请求

质疑事项1：中标人所投货物配置清单序号1第18项调制解调器（迪泰V81）响应“满足自主可控要求”，经公开渠道检索未检索到该设备芯片、固件、核心算法全部实现自主可控的公开认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该关键技术参数真实性存疑。

质疑事项2：中标人所投货物配置清单序号2船载智能终端（迪泰DT-03TK），经公开渠道检索未查询到该设备具备8TOPS（INT8）算力

以及对应全部硬件接口的公开佐证资料，该关键技术指标存疑。

质疑请求：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无上述参数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请求认定对应参数为负偏离，按照招标文件评标规则重新开展评审，纠正本项目成交结果。

三、质疑答复

因质疑事项 1、2 均涉及投标文件内容及设备参数指标的问题，现就质疑事项及质疑请求进行统一答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谁主张，谁举证。

（1）贵司仅以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未能检索到相关资料为由，推定中标人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该观点仅为主观推测，未提交任何能够证明案涉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实质性相反证据。

（2）制造商官方网站、互联网公开宣传资料不等同于产品完整技术档案。厂商核心技术证明文件、专项检测材料、自主可控相关证明文件多为定向商务资料，厂商可自主决定不对外全网公开，无法通过网络检索获取，不能等同于产品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法定判定依据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正式提交的佐证材料，并非互联网公开可检索信息，质疑供应商混淆了项目评审资料判定边界。

（二）经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调制解调器自主可控要求、船载智能终端硬件接口及 8TOPS(INT8)算力要求均作出了明确响应，并提交了相应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机构具备 CMA、CNAS 合法检测资质）、制造商专项说明、

技术参数说明、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制造商授权书等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投标文件中的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审，认定中标人上述参数响应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过程合法合规，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三）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4名专家及1名业主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质疑供应商披露评标内部资料、评审细节以及中标人含有商业秘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四）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仅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

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四种情形下，方可组织重新评审。”等规定。本项目不符合法定重新评审情形，中标结果不予变更。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充分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相关请求不予通过。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